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新世纪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7,297.2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3,878.55万元的107.79%,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69.51	10,751.46	63,924.67
现金分红（含税）	26,447.42	–	20,849.81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43	–	32.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7,297.2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3,878.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7.7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方案系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资本性支出,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7,87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60,963.21万元,均高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盈利,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相关措施,公司的产供销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延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料药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制剂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受环氧趋严和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近年来化工原料及原料药价格均有一定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并增加部分原料药产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或供应出现紧张,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控,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从药品采购及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进行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如未来药品进一步降价,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缴沪坦尔质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缴沪坦尔质事件发生后,公司已暂停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配合各国监管部门的检查并进行整改,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该事件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对其中能够较为准确估计的损失进行了计提。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对于缴沪坦事件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1,592.37万元。

①补偿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与主要缴沪坦客户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仍在与其他相关客户就补偿及后续合作等事宜进行沟通谈判。公司已对涉及补偿的所有原料药客户的补偿损失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但部分客户实际发生损失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协商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原有的估计，若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20年5月,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公司客户Sandoz及其下属六家公司因缴沪坦原料药的杂质问题,向位于德国汉堡的中级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请求赔偿因杂质事件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已发生的以及日后必然会发生的损失,Sandoz提出的未经第三方核实的赔偿总额约1.15亿美元（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因该产品的销售损失所导致的利润损失约6,840万美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的美国律师提供的截至2020年4月24日的案件汇总情况,公司入为在美国存在因缴沪坦杂质事件引起的被告诉讼案件共计224件（含厄贝沙坦片和氯沙坦钾片产品案件）。

若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败诉并承担大额赔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监管机构继续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欧盟已于2019年10月和2019年12月分别恢复了公司厄贝沙坦原料药、氯沙坦钾原料药和缴沪坦原料药CEP证书。虽然公司已根据FDA等药监部门的检查报告进行了整改,但因FDA未到现场进行复查,从而公司仍受FDA禁令影响,且解禁时间尚无法准确预估。

（五）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在2018年11月第一批“4+7”城市带量采购中中标6个产品,在2019年9月第一批联盟地区扩围的带量采购中中标7个产品,并在2020年1月份的第二批带量采购中再次中标2个产品。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招标制度的演化深入,加剧了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随着各省（市、区）陆续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相关产品将面临较大的价格下降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复杂工艺,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导致环保、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上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将存在面临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盈利,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4,26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6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8、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等情形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20吨坍缩替利,50吨雷米替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董事会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6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1,738.30
律师费	132.08
审计及验资费	130.19
资信评级费	1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00
发行手续费	24.84

（五）本次发行时间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0年10月2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10月30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2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3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4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5日 T+3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11月6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联系人:金敏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

项目协办人:范光华

经办人员:潘海、杨悦阳、屠珏、章超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经办律师:黄展熙、金婕、王省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王越豪、王强、边珊姗、林玨、王建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经办人员:李一、王婷亚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六）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1202 0206 2990 0012 5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楼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85,545	5.41
国有法人股	42,178,648	2.9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6,506,897	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922,502	94.59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5,922,502	94.59
合计	1,454,608,047	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限售股份情况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0,951	1.37	根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19,099	1.93	
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6,761	1.1	
4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4,059,549	0.97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185	0.04	
合计		78,685,545	5.41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1	陈保华	非限售流通A股	365,697,935	25.14	–	115,720,000
2	周明华	非限售流通A股	259,529,940	17.84	–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35,044,603	2.41	–	–
4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8,119,099	1.93	28,119,099	–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